**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《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**

**教师选聘与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补充规定**

为保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学院将严格执行《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08年6月17日兰州大学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，2013年6月20日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修订）（校研字〔2013〕33号），同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，做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招生资格事项

1、在职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退休之前二年停止招生。

2、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章《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解聘》的规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进行解聘的教师，凡持有异议者要求继续招生者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在职在岗或兼职。

3、凡出现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《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办法》（校研〔2014〕47号）的相关处罚措施执行。

4、年度招生简章依据前3条规定修订。

二、招生名额原则

1、每年度每个在职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招收不超过3名博士研究生，不超过3名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工程硕士）。

2、每年度每个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不超过1名博士研究生，不超过2名硕士研究生（含学术型、专业型及工程硕士）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自2015年3月起执行。已纳入2015年度招生简章的按招生简章执行。